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基层央行职责，做到信息公开主动、及时、规范，有序推进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以公开为原则，强化履职担当

一是依托政务平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利用地方政府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平台进行主动公开，一方面及时公示政务公开年报、纪念币兑换公告及人事招聘公告等内容；另一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2020 年，苏州中支辖区公示行政许可 8477 笔，公示行政处罚 12 条，其空头支票处罚 6 条。二是巩固宣传阵地，合理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持续推进和地方主要媒体的合作，包括苏报融媒、苏州广播电视、苏州地铁报、名城苏州等媒体，每年定期举办新闻通气会，就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建设、跨境人民币改革政策等内容强化社会宣传。三是合理规划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功能分区。根据大厅实际情况，便捷合理地设置服务窗口，配置等候区、公告栏、投诉簿、意见箱等必要设施，营造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环

境。

（二）严格规范流程，降低履职风险

围绕 2019 年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专题学习，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案件处理流程，对待案件严谨认真，及时向相关业务科室转办，对答复内容和答复期限审核并结合外聘律师观点提出法律审核意见。全面保障苏州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履职能力，降低履职风险，实现全年零举报、零复议、零诉讼。

2020 年，苏州中支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被申请人均为中支机关），均为自然人申请，一件要求查询其父亲名下账户信息，另一件要求查询企业账户信息。苏州中支严肃认真履行公开职责，由办公室分管政务公开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室领导针对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研究讨论，经法律工作人员和外聘律师审核后已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调整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查询功能的通知》（银支付〔2009〕9 号）规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查询功能已被屏蔽，故我中心支行不掌握申请公开的信息。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聚焦服务质效，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一是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根据总分行工作内容和苏州市政府要求，及时维护权责清单，完善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图和监督电话，保障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无障碍。

二是组织开展“规范服务”活动，推进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通过窗口人员信息提示语张贴的操作指南，切实落实好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原则等工作要求。

三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六保”促“六稳”的重要工作部署和“放管服”的重大改革要求，持续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改革试点增面扩围，助力全市外贸营商环境优化，支持全市开放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平台，信息公示及时到位

充分利用好地方政府平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以及本单位公示平台，多渠道保障群众获取相关信息的权利，保障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全面及时公开。

（五）部门协调合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

根据分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辖区实际，安排部署辖内政务公开工作。采取设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舆情管理、在大厅设置意见箱和投诉簿、设置监督电话、加强办公室和纪委监督等多种方式，认真收集社会意见反馈，早发现、早处理、早反馈。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联系，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847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2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3907014.31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含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方面，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存在一定漏洞。2020 年根据总、分行工作要求，苏州中支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由于内部程序流转、公示平台不统一等问题，有公示遗漏的情况。

二是依申请公开方面，判断申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是否明确存在一定困难。在实际工作中，遇到行政相对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描述不准确的情况，工作人员往往难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直接进行判断，需要查阅学理上的相关观点，综合判断。

三是公开渠道方面，各分支机构没有统一的官方公示渠道，可供选择的渠道比较单一，在不满足地方平台要求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公示平台缺失的问题。

（二）整改情况

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苏州中支《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操作细则》，明确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和流程，完善长期制度建设。二是加大对辖内各支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抽查公示信息，规范辖内处罚决定公示工作。三是结合此次总分行最新工作要求，按要求决定是否对因历史原因未按期公示的内容进行补公示，完善处罚决定公示工作。四是严肃认真对待主动公开公示工作，建立健全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做好人员变动的交接工作，保证按期公示。五是加强工作人员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理论学习、培训，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行反馈。

2021年苏州中支将继续立足于本职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强化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